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28

29

		•	· ·				
02				113호	手度司促	[字第]	3951號
03							
04	債 權 /	人 臺灣銀	行股份有限公	公司			
05							
06	法定代理》	人 吳佳曉					
07							
08							
09	債 務 /	人 呂德員					
10							
11		陳貴梅					
12							
13	一、債務人	人呂德員、	陳貴梅應向係	责權人連帶	清償新:	臺幣伍;	萬肆仟
14	柒佰为	元,及如附	表所示之利息	息、違約金	,並連	带賠償。	督促程
15	序費月	用新臺幣伍	佰元,否則原	医於本命令	送達後.	二十日二	之不變
16	期間層	內,向本院	提出異議。				
17	二、債權	人請求之原	因事實:				
18	(一)緣 (责務人呂德	員於民國110	年4月至11	1年4月1	間邀同位	債務人
19	陳貴村	每為連帶保	證人,向聲言	青人訂借「	就學貸	款放款值	借據」
20	1紙,	結欠本金言	十新臺幣54,7	00元整,另	另加計利	息與違	約
21	金,言	详如附表所	載。				
22	(二) 依	借據約定	,借款人有任	何一宗债税	务不依然	清償本	金、
23	利息日	寺,即喪失	分期償還權和	川,債權人	得終止	契約,	追償全
24	部借款	款本息暨違	約金,詎債稅	务人呂德員	自就讀	學校畢	業後未
25	依約人	覆行,迭經	催討未果,信	责務人陳貴	梅既為	連帶保護	證人,
26	自應到	負連帶清償	責任。為此差	爰依民事訴	訟法第	08條之	規
27	定,片	伏請貴院鑒	核迅賜對相對	计人發支付	命令,	限令如其	期清償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3 附表

04 利息:

06 07

08

本金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54700元	自民國113年7	至民國113年12月	年息1.775%
		月1日起	19日止	
001	新臺幣54700元	自民國113年12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月20日起		

違約金:

本金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
序號				方式
001	新臺幣54700元	自民國113年8	至民國113年12月	年息0.1775%
		月2日起	19日止	
001	新臺幣54700元	自民國113年12	至民國114年2月1	年息0.2775%
		月20日起	日止	
001	新臺幣54700元	自民國114年2	至清償日止	年息0.555%
		月2日起		

◎附註:

- 09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 1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1 庸另行聲請。